

来论

当地一再出现古长城被毁事件,显然不能用“不知是文物”“不了解法律”来搪塞。按照规定,我国已建立长城保护员制度,安排有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然而,当地要么没有及时发现问题,要么没有及时有效去处理问题,不管是哪种情况,都是严重的渎职行为。

观点

禁止大学生晚自习带电脑 “一刀切”式禁令合理吗?

据报道,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督导室近日发布《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及学生座谈会意见建议部门答复情况》,其中有学生称,“大一晚自习均不允许带电脑,许多学生作业是需要电脑来完成的,学生会检查不能一刀切”。此前,该校询问了检查晚自习的学生会干事,“大一晚自习带电脑的同学有作业的,也有用来打游戏的,为应付检查切换游戏和工作界面的情况也同时存在,不容易进行界定,还是不建议学生带电脑去上晚自习”。

此事在涉事高校和网上,都引起了不小的争议。有不少人直言,高校根本不应该禁止学生在晚自习时使用电脑,不论是教师还是学生干部,都没理由在上课时间之外对成年学生的自由进行过多干涉。

客观而言,禁止大学生晚自习带电脑的高校,不只是一两所。高校的这类做法,初衷大概是担心学生在自习室玩电脑游戏、网上闲聊,不希望学生荒废时光。但是,为了方便管理,就对学生使用电子设备进行“一刀切”式的管理,而不顾学生实际上到底是在干什么,本质上是一种懒政,不仅未必能约束住那些不好好学习的学生,还可能“误伤”那些真正需要用电脑来学习、写文章的学生。要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最忌讳的就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为了图省事,反而影响了学生的发展。

中青评论

2300岁赵长城被“腰斩”,文物岂能“自毁”

大众新闻客户端记者 张九龙

据近日报道,在位于河南卫辉市辖区内的赵长城遗址唐庄2段,由于采矿企业挖矿采砂,这段古赵长城已经被拦腰截断。事实上,这已不是当地第一次“自毁长城”。2018年4月,隔壁的辉县市赵长城遭破坏案被曝光,事后辉县市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被追责,4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赵长城建于春秋战国时期,距今已有2300多年历史,对于研究当时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与人们熟悉的明代万里长城不同,经过岁月洗礼,赵长城并非是完好矗立的城墙,而是早已被大自然风化堆叠的碎石和土堆。这些遗迹在地上形成小路,蜿蜒匍匐在太行山脉之上,本身已经脆弱。对于这类不可移动文物,只有扎扎实实做好保护,才能妥善保存其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如今,这一长城遗址被损毁,造成的损失已经不可逆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征得相关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和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2006年公布的《长城保护条例》,则是一部专门保护长城的行政法规。《条例》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从全国范围看,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日益成为共识,长城保护日渐成效。但是,当地一再出现古长城被毁事件,显然不能用“不知是文物”“不了解法律”来搪塞。按照规定,我国已建立长城保护员制度,安排有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然而,当地要么没有及时发现问题的,要么没有及时有效去处理问题,不管是哪种情况,都是严重的渎职行为。究竟是谁拿文物不当回事,应该好好查查,并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更令人痛心的是,长城遗址被破坏的现象并非仅见于赵长城一处。近年来,多个省份都曾曝出此类问题。据2019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的《长城总规》显示,保存现状差即将濒临消失的和已经消失的长城,约占总数的51.2%。除去风雨侵蚀、地质灾害等自

然因素,长城被破坏的原因主要是旅游开发、城镇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产生活和不当地干预等人为因素。

“自毁长城”屡见不鲜,说到底,是个别地方法律意识淡薄、文物保护缺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导致。保护古长城的法律文件并非摆设,只有加大违法人员破坏古长城的违法成本,让违法者和相关责任部门付出应有的代价,才能起到震慑示范作用。近些年,文物部门联合检察机关在文物保护领域已经展开了公益诉讼的尝试,应尽快在长城保护领域推进力度,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点多、量大、人少……作为绵延数百公里、上千公里的带状文物,一直以来,长城保护遇到的难题之多、情况之复杂,在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中绝无仅有。建议加大人力财物的投入,特别是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为长城织起“天网”,实现人防、技防的统一。同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鼓励全民参与,形成长城保护的强大合力。

当然,最重要的是,各地应该充分提高认识。文物保护不能“等靠要”,扛牢属地责任是关键。莫因一时短视而做历史的罪人,让类似事件再重演。

观影者自主选择共享按摩椅 不该是奢望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电影院影厅里设置了按摩椅座位,话题“按摩椅能不能离开电影院”也曾一度冲上热搜。据媒体1月2日报道,宁波多家电影院在“黄金观影位”投放了共享按摩椅,一些观众对此表示不满:“硌得慌”“购票时无法识别”“影院吃相太难看”!

看电影原本是为了放松,然而,想要避开这些按摩设备并不容易。在线购票选座时,观众未被告知哪些位置是按摩座椅,所以只能凭运气选择“靠边”“靠前”“靠后”的位置。而现场购票不仅价格较高,很多工作人员也不清楚哪些位置是按摩椅。“唯一的办法是影片开始前,先到各个厅去看一下”。只是想看电影,何以遭遇如此困境?

实际上,电影院并不是对观众体验感的下降毫不知情。正是由于有盈利点,影院才会不顾观众的感受,甚至不惜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影厅黄金位置强行安置按摩座椅。然而,忽视消费者权益的商家,又能走多远?想让共享按摩椅真正被观众所接受,影院要积极主动地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才是商家通往盈利的正道。

据正观新闻

小区监控岂能总是“睁眼瞎”

平时看着监控高悬头顶,真遇到突发情况要调取,才发现摄像头大多是“睁眼瞎”。近日,有记者走访若干小区发现,上述问题并非孤例,不少监控不同程度损坏或因型号老旧停用,想更换困难重重。

作为“电子警察”,监控是守护居民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衡量一个小区的配套设施完善与否,监控是重要指标。然而,明明是不可或缺的技防手段,运行状况却一言难尽。平时不维护,坏了没人修,小区监控如此“摆烂”,折射出深层次的管理问题。缺乏资金,无疑是维修的首要障碍。小区监控的运维,由于牵涉业主、物业、街道、公安等多个相关方,常常陷入尴尬状态。眼看摄像头“瘫痪”日久,业主却不知该向谁举报反馈;想督促维修,却因费用分摊免不了有一番“拉锯”。

监控设施给居民的生活品质带来提升的同时,后续而来的维保资金如何解决,对社区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总而言之,守护公共安全刻不容缓,缺少资金不应成为敷衍搪塞的理由,各小区的监控探头不仅要亮起来,而且理应运转得更加高效可靠。 据北京日报

学校“一刀切”取消晚自习并不可取

丰收

近期深圳多所初中取消晚自习的消息引发关注。深圳市教育局日前在答复网民时明确表示,不提倡初中阶段开设晚自习。不过,面对即将到来的严峻中考,另有家长称已无力辅导孩子初中学业,呼吁恢复宝安区九年级的晚辅课。

从初中起学生开始上晚自习,这早已成为教育界的惯例。然而,“双减”政策实施后,关于是否取消学校晚自习的争议此起彼伏。而深圳多所初中已取消晚自习,以及深圳教育部门明确表态“不提倡初中阶段开设晚自习”,是否会产生多米诺效应,值得关注。

在讨论晚自习该不该取消前,先要搞清楚晚自习的实质内容。据观察,晚自习的主要内容是学生集中做作业,有时候老师在教室现场监督学生,有时候老师缺位由班干部维持秩序。应该说学习氛围浓厚,学生做作业的效率较高。有时

老师会集中辅导学生作业。

由此来看,晚自习对于很多学生、家长都是有好处的。在部分家长“管子无方”的情况下,就希望学校通过晚自习督促学生学习,避免学生在家长时间接触电子产品。不过,也有一些个人自律性强、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希望将晚自习的时间用于在家阅读课外书等。

也就是说,因为学生、家长情况各异,加之对晚自习看法不一,就形成了争议的局面。教育部等四部门近期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不得将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部分初中学校为了省钱,就取消了晚自习。

学校“一刀切”取消晚自习并不可取。原因是,不少学生和家長对晚自习仍有强烈需求;特别是初三学生面临中考压力,晚自习是弥补学习短板的重要契机;而“一刀切”取消晚自习,等于将部分学生推向校外培训机构,家长与学生的

负担更重。

而学校保留晚自习,让学生自愿选择上不上晚自习,则能兼顾多方利益。对学校而言,可根据上晚自习的学生人数来设班,以控制成本支出;可满足部分学生和家長对晚自习的需求;至于学生安全问题,学校可通过与家長签署安全协议,以督促家長接送学生。

需要指出的是,学校也好,家長也罢,都不能强制学生上晚自习,应该以学生为本,将选择权真正交给学生,这样学生上晚自习才能上出质量。在社会多元化的今天,最不科学的做法是“一刀切”。所以,从教育部门到各学校,都不该“一刀切”对待晚自习。

是否取消晚自习,教育部没有明确表态;“双减”政策也无明确规定。如果任由学校“一刀切”取消晚自习,不免带来混乱。晚自习上还是不上,希望教育部门能给出个明确说法。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对“开除连休37天事假员工”说不,释放了法律温度

员工请事假多,能不能开除?法院用判决给出了响亮的回答。据报道,两个月内连休37天,某公司员工李兴(化名)还想继续休假照顾家人时,其所在公司不同意他继续休假的请求。而李兴因照料病人实在走不开,在公司未批准休假的情况下未到岗上班。此后,公司以旷工为由将其解聘。

李兴认为,公司的做法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其给付赔偿并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应支付李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87679.04元。

站在公司的角度,作出开除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经济考虑: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员工就请了一个多月事假,这期间基本上没有给公司做什么贡献,公司也不是慈善机构,不能花费成本白白“养人”。再说了,明明公司有关负责人已表示,不同意再批假了,该员工还拒不到岗上班。公司以员工存在过失为由,解除与其签订的劳

动合同,似乎符合劳动法规,也就不需要再支付“裁员”经济补偿了。

可问题是,员工请这么长的事假,并非自身之“过”。翻看报道,李兴之所以多次请事假,是遇到了极大的“家庭困难”。“母亲因精神出现问题住院”“父亲身体不好”“妻子预产期延后”“长子查出肾积水需要做手术,做完手术后间断发烧,诊断为感染,又去医院”“女儿出生第二天诊断溶血性黄疸,转院治疗一周多”,这么多“家务事”攒到一块儿,对谁来说都很闹心,确实需要较长时间来处理。公司不能自以为是,认为之前给员工批了一点事假,就是“仁至义尽”。

严格地说,在现行劳动法规中,并没有关于请事假的详细规定。但是,在劳动法中,明确规定了劳动者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允许员工在请病假、产假、婚假等之外请事假,用于处理个人和家庭的急事难事,是

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的应有之义,也是一种最基本的社会福利。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赔偿,遵循了劳动立法的精神,也释放出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强烈信号。

公司和员工之间,不应是冷冰冰的雇佣关系。员工不是只知道工作的机器人,他们还有家人,有让人焦头烂额的家事儿,企业如果连员工请事假的正常需求和正当权利都视而不见,又怎么能凝聚员工、形成合力呢?只有站在员工的立场上,充分尊重和落实法律赋予劳动者的请事假权利,才能激发员工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增强对企业的忠诚度。

时代在快速前进,法律要紧紧跟上,更好地兜住劳动者的权利。从长远看,有必要秉承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完善有关劳动法律的细节,具体明确劳动者请事假规范,包括请假规则和事假期间工资支付标准等,实现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双赢”。 据红星新闻